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 LERTHAI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7A 條

由黃達強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足夠董事人數履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27A 條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進入清盤程序，及並沒有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達成任何決定性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重組協議。待對潛在重組的可行性有更清楚的了解後，清盤人將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遵守上述規則。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就提名委員會另行發表公告。

代表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